

WK FUNG

To: uem@ci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建議: 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

22/01/2006 12:15

敬啓者:

我們市民大眾所關心的, 是電話費用. 那些速銷電話, 使我們的電話爆鐘, 以及在香港以外接聽的漫遊費用; 我們的收入微薄, 這些電話費用, 應規定全數要訊息發出者繳付, 接收者無需付一分一毫. 而且不論是錄音, 還是專人通話, 全數都必須要訊息發出者繳付, 才算合理.

請參閱此網址:

<http://www.sosick.org/forum/viewtopic.php?t=13499>

此致

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

市民

WK Fung 謹啓